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 287 号、海科路 1158 号商业办公房地产）

- 交易价格：人民币90,05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 287 号、海科路 1158 号商业办公房地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90,055.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34 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人民币90,055.00万元。至挂牌期满，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0年12月

16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凭证》，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0,055.00万元。

经公司核查，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受让方：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298号1幢1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爱锋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2020年11月3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资产的公告》（临2020-034号公告）。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287号、海科路1158号商业办公房地产，实测建筑面积21,869.76平方米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90,055.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

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其他重要条款:

双方对于所购房产的再转让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后续于张江科学城运营的资金需求。之后公司将与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房屋交接手续，待房屋交接手续履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税后利润约 2.7 亿元。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